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關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

中期業績的補充公告

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刊發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第 14 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公告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 32,595,000 港元中約 25,840,000 港元已支付予代購書畫藏品。

委託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合力，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萬明訂立委託協議，押金為人民幣 21,318,000 (約港幣 25,840,000)，用於採購書法及繪畫收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委託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合力，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萬明訂立委託協議，押金為人民幣 21,318,000（約港幣 25,840,000），用於採購書畫收藏。

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1) 北京合力（作為委託人）
(2) 萬明（作為代理人）
- 服務範圍： 代理人通過與收藏家和賣家的私人聯繫採購藝術品，並將書畫目錄分發給委託人進行購買。代理人在交付字畫供我們驗收之前，還提供免費的認證服務。代理人收取書畫交易金額的 6% 作為服務費。
- 押金： 人民幣 21,318,000（約港幣 25,840,000），將抵銷書畫價格及服務費。
- 服務費： 委託人同意在確認接受代理人採購的書畫作品後，向委託人支付書畫交易金額的 6%，並從押金中扣除。
- 其他條款： 應本公司要求，在兩週內書面通知或在委託協議規定的 2022 年 3 月底前無書畫藏品交付的情況下，押金可退還。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解決方案軟件及服務，顧問服務及化學品及農產品貿易。

北京合力主要從事提供解決方案軟件及服務。

萬明主要從事(i)投資管理服務；(ii) 美術品批發及 (iii) 收藏品批發。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代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萬良全先生，擁有萬明的 100% 股權。

訂立委託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儘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取得正面業績，但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淨負債增加至約港幣 1.17 億。

本公司致力將業務範圍多元化至書畫收藏領域。我們通過代理採購具有升值潛力的書畫，並在適當的時候通過拍賣或私下將其轉售給獨立第三方以獲取利潤。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委託協議所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作為一個整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或「萬明」	廣州萬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的萬良全先生直接持有 100% 股權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押金」	根據信託協議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 21,318,000（約港幣 25,840,00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關係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人」或「北京合力」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委託協議」	委託人與代理人就採購書畫藏品之信託金額人民幣21,318,000（約港幣25,840,000）訂立的委託協議。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

* 僅供識別